

新
華
書
局

郭沫若全集

历史编 第六卷

管子集校(二)

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四年·北京

郭沫若全集

历史编 第六卷

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
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

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

新 华 书 店 发 行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6.125 插页 5

字数 318,000 印数 1—28,000

198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号：11001·604 定价：4.85 元

第六卷 說明

本卷收入《管子集校》(二)，係該書自《霸形篇第二十二》至《水地篇第三十九》。

第六卷 目錄

管子集校(二)

霸形篇第二十二.....	3
霸言篇第二十三.....	20
問篇第二十四.....	51
謀失篇第二十五(亡).....	81
戒篇第二十六.....	82
地圖篇第二十七.....	113
參患篇第二十八.....	118
制分篇第二十九.....	126
君臣上篇第三十.....	133
君臣下篇第三十一.....	163
小稱篇第三十二.....	209
四稱篇第三十三.....	234
正言篇第三十四(亡).....	251
侈靡篇第三十五.....	252
心術上篇第三十六.....	403
心術下篇第三十七.....	430

白心篇第三十八	442
水地篇第三十九	474

管子集校(二)

霸形篇第二十二

張佩綸云：下篇《霸言篇》第一句“霸王之形”，《管子》多以首句名篇如《牧民》、《山高》之類，疑此篇乃《霸言》，而《霸言篇》乃《霸形》。

桓公在位管仲隰朋見立有間

戴望云：《御覽·人事部》百十五引作“管仲隰朋侍立有間”。

劉師培云：《治要》及《御覽》九百一十六所引並同今本。《書鈔》四十九引作“管子適侍立”，唐寫本《類書鴻類》（疑《脩文御覽》）引作“管仲見立，有二飛鴻”，並無“有間”二字。（《類聚》九十所引亦有“立有間”三字。）《初學記》九引作“管仲隰朋見，忽有二鴻”，亦與此異。

張佩綸云：“見”，《太平御覽》四百七十四引作“侍”，九百十六引仍作“見”，《藝文類聚》九十亦作“見”。

維遹案：《說郛》卷六《讀子隨識》引與《御覽·人事部》同。《類聚》九十、《御覽·羽族部》三，引與今本同。

林圃案：《鳴沙石室佚書》有敦煌殘卷北齊《修文殿御覽》（唐人寫本）引《管子》，乃《霸形篇》之節錄。今據影印

本依其行款及別體字抄錄如次：

“管子曰桓公在位管仲見立有二鴻飛而
公難曰仲父今被鴻鵠無遠而至非羽翼之
故耶管仲不對公曰寘人有仲父猶飛鴻之
有羽翼不一言教寘人乎管仲對曰有國百
姓公之本也輕稅緩刑則可公命有司削方
墨筆明日朝廣門之外使輕稅緩刑焉”

《修文殿御覽》成於北齊後主武平三年，原卷虎、民、治等
字缺筆，隆字不缺，爲開元以前之寫本。

有貳鴻飛而過之

宋本、趙本作“貳”。古本、劉本、朱本作“二”。

孫星衍云：《北堂書鈔》四十九、《藝文類聚》九十、《御
覽》九百十六引“貳”作“二”。

安井衡云：古本“貳”作“二”。

戴望云：元刻“貳”作“二”。

張佩綸云：《御覽》四百七十四“貳”亦作“二”，無“有”
“之”字。《類聚》九十無“而”“之”字。

維遹案：《說郛》卷六引作“二鴻飛過”。

林圃案：《羣書治要》卷三十二引作“有貳鴻飛而
過之”。

今彼鴻鵠有時而南

戴望云：《藝文類聚》引無“鵠”字，《御覽》有。

張佩綸云：《文選》嵇叔夜《幽憤詩注》引作“夫鴻鵠”，

《類聚》引作“今彼鴻”，《治要》、《御覽》並同今本。

維遹案：《說郛》卷六引亦無“鵠”字。《戒篇》“鴻鵠”竝言，此篇上下文單言“鴻”，此忽連言“鴻鵠”，當以無“鵠”字爲是。

夫^{本作非}唯有羽翼之故是以能通其意於天下乎

洪頤煊云：文義不應有“非”字。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引俱無“非”字。

戴望云：《御覽》引無“非”字。

孫蜀丞云：《戒篇》作“夫唯有羽翼以通其意於天下乎”則此“非”字與“匪”同，非衍文。

維遹案：孫先生說是，“匪”與“夫”義皆同彼。《類聚》九十，《御覽·羽族部》三、《人事部》百十五、《說郛》卷六引刪“非”字，亦不知“非”與“匪”同，而妄刪之。

沫若案：“非”字不誤，不應刪去或改爲“夫”。文乃反詰語，正跌宕生姿。

盍不當言

王念孫云：尹未解“當言”二字之義，“當言”，讐言也。讐言，直言也。蔡邕注《典引》曰“讐，直言也”。《皋陶謨》“禹拜昌言”，《孟子·公孫丑篇注》引作“禹拜讐言”。字亦作“黨”，《逸周書·祭公篇》曰“王拜手稽首黨言”。《爾雅》“昌，當也”，郭《注》曰“《書》曰：禹拜昌言”。昌、讐、黨、當，竝聲近而義同。

猶飛鴻之有羽翼也

張佩綸云:《類聚》作“有翼”,《御覽》四百七十四“有羽翼”下無“也”字,並誤。

尹桐陽云:《後漢書·隗囂傳》曰“羽翮比肩”,其《注》引此。

若濟大水有舟楫也

孫蜀丞云:《戒篇》“水”下有“之”字。

林圃案:《羣書治要》卷三十二引此文同今本。

仲父不一言教寡人

孫星衍云:《治要》引“一”作“壹”。

劉師培云:《治要》句末有“乎”字,唐寫本《類書》引同。

將安聞道而得度哉

張佩綸云:《詩·楚茨傳》“度,法度也”,原《注》非。

君若將欲霸王舉大事乎則必從其本事矣

丁士涵云:“本事”之“事”,涉上文“大事”而衍。舉大事必從其本,不必加一“事”字。下文“何謂其本”、“公之本”,即承此“本”字言之。元本作“從其事”,亦非。

陶鴻慶云:“本事”當爲“本始”,所謂物有本末,事有終始也。下文“桓公變躬遷席拱手而問曰:敢問何謂其本”,又曰“請問所始於國將爲何行”,“本”與“始”正承此言。始、事聲相亂,又涉上舉“大事”而誤。

公之本也

張佩綸云：“公”字當作“君”。下文“公輕其稅斂”同。

人甚憂飢

張佩綸云：“人”字《治要》作“民”，下同。

寡人聞仲父之言此三者聞命矣

張佩綸云：《治要》引此但作“寡人聞命矣”五字。案：《治要》是也。今本兩“聞”字複。《戒篇》“孤之間二子之言，耳加聰而目加明，於孤不敢獨聽之，薦之先祖”，與此文略同。一本作“寡人聞命矣”，此《治要》所見本也。一本作“寡人聞仲父之言此三者，不敢擅也”，此《說苑》所據本也。寫者合而爲一耳。

皆朝於太廟之門朝

丁士涵云：趙本“朝”字別爲句。案“門朝”卽門廷，朝、廷一也。《霸言篇》“門廷遠於萬里”。

維遹案：丁說是也。《孔子家語·辯政篇》“齊有一足之鳥飛集於宮朝”，“宮朝”猶宮廷，與“門朝”同比。

關譏而不征市_{本作書}而不賦

劉績云：“書”乃“塵”字誤。

張佩綸云：《王制》及《五輔篇》均作“關譏而不征，市塵而不稅”，劉氏所本也。《周禮》“質人掌稽市之書契”，所謂書也；“塵人掌歛布”，所謂賦也。今但使質人書之，而不使塵人賦之，故曰“書而不賦”。劉氏強改之，非是。

維遹案：劉說是也。《五輔篇》、《禮記·王制篇》作“關譏而不征，市廛而不稅”。《小匡篇》作“關市幾而不正，壠而不稅”，皆是其證。今據正。

此其後宋伐杞

吳汝綸云：“此”皆當作“比”。

江瀚說與吳同。

張佩綸云：《春秋》僖十有三年“夏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於鹹”。十有四年“春，諸侯城緣陵”。《左氏傳》“會於鹹、淮夷病杞故，且謀王室也。十四年春，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，不書其人，有闕也”。《公羊傳》“諸侯城緣陵，孰城之？城杞也。曷爲城杞？滅也。孰滅之？蓋徐莒脅之”。《穀梁傳》以鹹爲兵車之會，城緣陵爲桓德衰，而不言何國。案：《左氏傳》“宋背北杏之會，諸侯伐宋，齊請師於周，單伯會之，取成於宋而還”。在魯莊十三四年，桓之四五年。其後齊宋同盟，在桓之世安得有“宋伐杞”之事？“宋”當作“徐”。惟會鹹、城緣陵，皆在管仲卒後，此自傳述謬誤，不足深求矣。

桓公不救裸體紉胸稱疾

洪頤煊云：《楚辭·離世篇》“情素潔於紉帛”，王逸《章句》云“紉，結束也”，謂以帛結束其胷而稱疾。《左氏》僖二十八年《傳》“魏犨束胷見使者”，即其證。尹《注》非。

俞樾說同。

寡人有千歲之金_{本作食}而無百歲之壽

張佩綸云：“食”當作“金”，《說文》“金，古文灋字”。

《荀子·王霸篇》“故一朝之日也，一日之人也，然而厭焉有千歲之固，何也？曰援夫千歲之信法以持之也，安與夫千歲之信士爲之也。人無百歲之壽，而有千歲之信士，何也？曰以夫千歲之法自持者，是乃千歲之信士矣”。

沫若案：“食”字不誤。《侈靡篇》云“千歲毋出食，此謂本事”，彼謂“千歲毋出食”，此謂“有千歲之食”，其實一也。

德鈞案：葉適《習學記言》引亦作“寡人有千歲之食”。

管子曰諾

德鈞案：葉適《習學記言》引作“管仲”。

於是令之縣鍾磬之棟

俞樾云：尹《注》曰“棟，所以嚴飾之”，此未得其義也。《玉篇·木部》“棟，禹煩切，絡絲簾也，或作簾”。《說文》無棟、簾二字，蓋即“縕”字。《說文·系部》“縕，落也”，“落”與“絡”通。《廣雅·釋器》曰“縕，絡也”。此文“棟”字，當訓爲“絡”。又下文兩言“鍾磬之縣”，疑此文本作“於是令之棟鍾磬之縣，陳歌舞竽瑟之樂”，故下文曰“於是伐鍾磬之縣，併歌舞之樂”，即承此文而言也。所謂“棟鍾磬之縣”者，鍾磬本在縣，更從而繫絡之，使牢固也。尹《注》“飾”字雖非，而“嚴”字則是。觀尹《注》以“嚴飾”爲解，疑其所

據本正作“楨鍾磬之縣”，故解爲“嚴飾”。若如今本，則爲縣鍾磬之嚴飾矣，於義豈可通乎？

張佩綸云：《說文》“業，大版也，所以飾縣鍾鼓，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，象其鉏鋸相承也”，舊《注》“楨所以嚴飾之”，本此。疑“楨”乃“拘”之誤。（德鈞案：張氏“疑楨乃拘之誤”者，蓋據《詩·大雅》“虞業維樅”，《疏》“植鍾磬之木，植者名爲虞，橫牽者爲拘，拘上加大版，爲之飾爲業，刻板捷業如鋸齒故曰業”。又《周禮·小胥》“正樂縣之位”，《注》“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筍簾者”。“筍”卽“拘”，“簾”卽“虞”。下文正有“桓公起行筍簾之閒”，此其所本也。）

李哲明云：《方言》“楨，箋也，袞豫之間謂之楨”。《廣雅·釋器》“楨謂之箋”。《說文》“箋，收絲者也”。楨本收絲具，而鍾鼓所施亦得爲楨，殆取其如箋車之適於收轉歟？

沫若案：“楨”假爲“環”。古者鍾磬皆有環，懸於鈎上。

寡人有千歲之金本作食而無百歲之壽

維遹案：“食”爲“金”字之誤，“金”古文“灤”字，說見上。

沫若案：“食”字不誤，說見上。

宋已取杞本作相

維遹案：“相”當作“杞”，字之誤也。趙本、《纂詁》本

正作“杞”，今據正。

沫若案：古本、劉本、朱本均作“杞”。

桓公起行筭虞之間

宋本作“虞”。古本“虞”作“簾”。劉本、朱本同。趙本作“虞”。

張佩綸云：《詩·靈臺傳》“植者曰虞，橫者曰柂”，《檀弓上》“有鍾磬而無簾虞”，《禮記·明堂位注》“簾虞所以懸鍾磬也”。

維遹案：《周禮·小胥》“正樂縣之位”，《注》“樂縣謂鍾磬之屬，縣於筭簾者”。“筭”又與“簾”同聲義。《檀弓上》“有鍾磬而無簾虞”，《禮記·明堂位注》“簾虞所以懸鍾磬也”。《詩·靈臺傳》“植者曰虞，橫者曰柂”。

桓公視本作親管子曰

宋本作“親”。古本作“視”，劉本、朱本、趙本同。

陳奐云：宋本是也。親，近也，言桓公就近管子而爲言也。

戴望云：宋本“視”作“親”，“仲”作“子”，元刻“親”亦作“視”，宋本蓋誤。

德鈞案：葉適《習學記言》卷四十五引“親”字亦作“視”，同古本。又“公”上無“桓”字，“管仲”作“管子”。

管子對曰此臣之所謂哀非樂也

德鈞案：葉適《習學記言》卷四十五引無“對”字，無